

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就业为导向，努力培养和造就适应市场需要的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才。

2.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教学和生产相结合，重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建设。

4. 加强校企合作，发挥产教融合的办学整体优势。

5. 开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

(二) 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的复函》（渝教函[2008] 60 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 1 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中共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委员会履行区委规定的职责，与綦江职教中心合署办公。

按照《区委编办关于调整教育系统部分学校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的复函》（綦委编办〔2021〕8号）文件，本单位为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培训部、招就办、总务处、财务处、安保处、教科室。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8,277.42万元，支出总计8,277.4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70.39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2021年核销原预拨中央存量资金—职教中心建设指标1,600.00万元，导致今年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8,229.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9.42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由于疫情原因减免学生住宿费，事业收入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4.92万元，占98.7%；事业收入105.00万元，占1.3%；年初结转和结余47.5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27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22.90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核销原预拨中央存量资金—职教中心建设指标 1,600.00 万元，导致今年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6,011.40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2,266.02 万元，占 27.4%；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24.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3.13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核销原预拨中央存量资金—职教中心建设指标 1,600.00 万元，导致今年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4.66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0.90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和年中安排中央、市级中职学

校学生资助项目预算拨款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63.13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核销原预拨中央存量资金—职教中心建设指标 1,600.00 万元，导致今年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0.90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和年中安排中央、市级中职学校学生资助项目预算拨款等。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均为 0.00 万元。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6,585.46 万元，占 8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4.41，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和年中安排中央、市级中职学校学生资助项目预算拨款等。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55.91 万元，占 1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95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补发 2021 年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260.09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26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教职工缴费总基数下降。

(4)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283.45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总缴费基数下降。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11.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9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49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退休教师 2021 年退休疗养费等。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中职学生资助等。公用经费 819.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85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本年学校在“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办公费、差旅费和印刷费等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2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本单位开展社会培训等公务需要，经批准本年调剂指标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导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80 万元，增长 265.8%，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本单位开展社会培训等公务需要，经批准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24.98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学校开展社会培训等公务需要，经批准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本单位开展社会培训等公务需要，经批准本年调剂指标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导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本单位开展社会培训等公务需要，经批准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停车、洗车、路桥、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3 万元，下降 67.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70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厉行节约，控制公车使用频次，大幅降低了公车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机关及下属事业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与区外其他单位（部门）业务往来、上下级公务处理、公务办理等出具公函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24.98万元,车均维护费1.1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26.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成本,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52.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32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反弹影响,本年线上培训开展增多,导致培训经费开支有所下降。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572.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主要用于采购采购办公设备、教学仪器装备，改善办公教学条件。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41.1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 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推行缓慢、资金调度等原因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协调相关学校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各项目由专人负责牵头实施，明确目标和职责，以便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本单位无区财政局指定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8678080